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7

聯絡人：陳家琦

電 話：02-7736-5960

10066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二)字第1080119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學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

主旨：訂定財務報告檢查表，如附件，並自107學年度決算起適用，請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7點第10款及第16款規定辦理。
- 二、旨揭檢查表第一部分請貴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據實填報，查核會計師應確實複核，另第二部分由查核會計師填報。以上均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正本：各私立大學校院、學校財團法人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

部長潘文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